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的為（其中包括）(i)更新及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納入其他整理性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本公司建議採納新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滕飛先生、孫彬先生、婁占山先生及楊政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先生、張衛東先生及羅瑩女士。